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蘇柏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柏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柏俊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10月15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詐欺取財罪、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5日罪、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、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罪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、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各1次，編號1①、編號3（想像競合犯詐欺得利罪）所犯為詐欺相關案件，編號2、4所犯為毒品相關案件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定刑範圍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林宜民

法　官　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	4
罪　　名		①詐欺取財罪 ②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5日罪 ③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、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共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	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
宣　告　刑		①有期徒刑6月 ②有期徒刑3月 ③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（共2次）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年10月
犯罪日期		①112.12.24至112.12.26 ②112.11.20 ③113.10.16	114.10.21	113.08.31至113.09.13（聲請書誤載為113.09.01）	114.10.21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322號等	臺中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4162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619號等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3940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訴字第1120號	115年度豐簡字第287號	114年度簡字第2285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526號
	判決日期	115.03.10	115.05.20	115.05.29	115.06.23
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訴字第1120號	115年度豐簡字第287號	114年度簡字第2285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526號
	確定日期	115.04.08	115.06.17	115.07.07	115.07.2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233號（編號1經上開臺中地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526號（編號2經上開臺中地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5807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240號